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生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进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寒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4,482,527.72		927,711,879.43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566,000.83		349,172,569.01		2.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761,898.88	16.67%	676,703,046.73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1,424.31	114.99%	7,378,081.35	1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4,912.24	65.53%	−22,402,256.38	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53,426.34	−1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14.97%	0.0205	11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14.97%	0.0205	1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3.79%	2.09%	16.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07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11,04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8,597.61	
合计	29,780,33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0%	81,528,530			
上海金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13,298,1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浙商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933,982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5,584,07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691,027			
杜士平	境内自然人	0.67%	2,418,099			
周卫	境内自然人	0.58%	2,084,600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20,000			
龚飞	境内自然人	0.40%	1,430,550			
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4%	1,21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1,528,530	人民币普通股	81,528,530
上海金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1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浙商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3,982	人民币普通股	5,933,982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5,584,070	人民币普通股	5,584,07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1,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91,027
杜士平	2,418,0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8,099
周卫	2,0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600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龚飞	1,430,5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50
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	1,2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杜士平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1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2、公司股东周卫通过资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3、公司股东龚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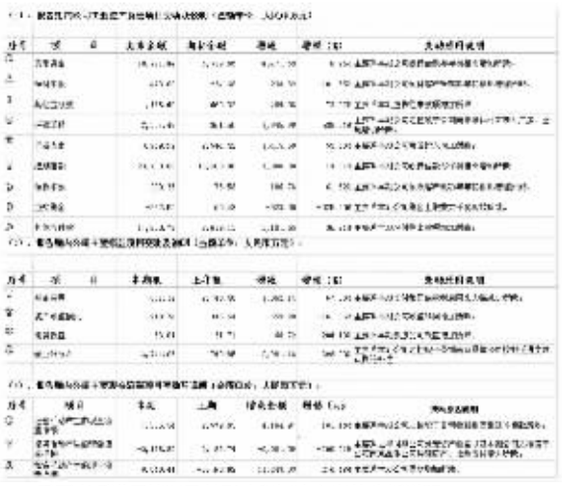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4年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本公司关联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承诺以现金不低于 57.5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2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3.88 亿元,其中100.88亿元将用于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剩余3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4年6月5日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4年8月19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告。2014年9月1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0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生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加快推进产业的升级换代,提升公司触控显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1.65亿元人民币,在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厂区内改造原有1#厂房,建设年产1800万片触摸屏(折合4")的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2014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
为进一步推进"三非"企业清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将持股10%的中电照明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电照明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3)第067号报告,公司所持中电照明1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962.46万元,公司拟以评估价962.46万元进行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以该挂牌价上下浮动不超过10%。	201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的股份过户于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时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6年03月18日	无	履约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100	--	1,200	1,034.96	增长	6.28%	--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	0.0334	0.0288	增长	6.28%	--	15.95%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市场需求转暖,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管控,收入和利润大幅改善;2、前期资产债务结构调整、产业重组整合在本报告期产生后续综合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	了解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
2014年07月15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曾先生	了解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
2014年09月01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审核进展
2014年09月02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
2014年09月11日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实基金马惠明、李涛	调研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梁生元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 - 15.95%	盈利:1034.96万元
	盈利:1100万元-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6元-0.0334元	盈利:0.028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市场需求转暖,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管控,收入和利润大幅改善;

2、前期资产债务结构调整、产业重组整合在本报告期产生后续综合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64,847,463.48	8,478,399,789.65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201,109.02	3,801,032,971.01	8.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08,628.03	1,087,230,165.11	−17.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9,362,050.96	10,087,377,763.74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62,622.89	397,020,338.94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551,144.99	373,989,828.48	2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1.24	增加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2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0	895,874,563	88.55%	895,874,563	无		境外法人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0	9,049,238	0.89%	9,049,2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90,235	8,490,235	0.8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897	5,498,585	0.5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84,816	4,387,560	0.43%	0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57,957	3,649,014	0.36%	0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50,000	2,509,468	0.2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27,559	1,927,559	0.19%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58,431	1,858,431	0.18%	0	未知		未知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471,682	1,848,523	0.1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90,235	人民币普通股	8,490,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585	人民币普通股	5,498,585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87,56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56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3,649,014	人民币普通股	3,649,01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509,468	人民币普通股	2,509,46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27,559	人民币普通股	1,927,55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58,431	人民币普通股	1,858,431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1,848,52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475	人民币普通股	1,790,475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	1,306,598	人民币普通股	1,306,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2014年前三季共实现营业收入11,089,362,050.96元,较去年同期10,087,377,763.74元,同期增长1,001,984,287.22元,同比增长9.93%,营业收入随着主要客户新产品推出呈现逐季增长的趋势;

2014年前三季营业利润595,285,789.7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8,831,119.46元,同比增长30.42%;利润总额600,035,456.7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8,049,975.88元,同比增长29.88%。2014年前三季公司实现净利润508,362,622.89元,净利润增加111,342,283.95元,同比增长28.04%。

整体而言,本公司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获利稳定。但第三季度单季净利润未能如本年度前两季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到新投资扩产的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维电子")第三季人员及设备逐渐到位增加的成本及费用影响。

第四季环维电子的初期产能将建设完成及其设备将达可使用状态,若客户的产品出货时程延后,则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将会对公司获利有所影响。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41.08万元,增长2,838.70%,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致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b、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568.96万元,下降67.39%,主要系本期客户票据兑现所致。

c、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444.58万元,增长308.77%,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d、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351.67万元,增长46.22%,主要系本期应收设备款增加所致。

e、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837.55万元,增长46.44%,主要系本期批量采购的模治具及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f、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4,973.21万元,增长510.18%,主要系本期环维电子陆续投入筹建厂区及扩建产线所致。

g、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1,934.29万元,主要系本期环维电子租赁的厂房装修竣工,转列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h、其它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953.58万元,增长100.21%,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i、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28.83万元,下降83.77%,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致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损失减少所致。

j、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07.06万元,增长61.89%,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k、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161.54万元,增长112.42%,主要系本期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l、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379.71万元,增长179.61%,主要系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大致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m、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328.39万元,下降73.41%,主要将长期借款全部清偿所致。

n、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770.72万元,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将长期借款全部清偿所致。

o、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249.80万元,增长297.14%,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计算因暂时性差异增加,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4.69万元,增长50.66%,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增加,缴纳相对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28.84万元,下降154.66%,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c、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890.45万元,下降20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工业类产品需求转变,提列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且本期因出货需求回升,故回冲之前提列的损失所致。

d、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47.10万元,增长74.95%,主要系本期投入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增加,致收益增加所致。

e、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883.11万元,增长30.42%,主要系本期营收较上年同期增加,致获利增加所致。

f、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27.83万元,增长74.35%,主要系本期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g、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05.94万元,增长189.25%,主要系本期因产品升级,将设备汰旧换新,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h、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70.77万元,增长41.11%,主要系本期因利润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6,367.77万元,下降532.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411.62 万元,增长143.21%,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9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24日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2.20-2015.2.19	是	是
	股份限售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2.20-2015.2.19	是	是
	其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如出现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将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将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 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 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将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 五、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其他企业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未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长期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本人承诺,将切实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环旭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及其股东大会之决议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该等房地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目前已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未来可能设立或投资的其他房地产企业。	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本

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6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议案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洪本、张虔生,Rutherford Chang,魏镇炎回避了表决,其它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情况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0	2,000.00	新增办公、研发和生产场所租赁费用及代收代付水电燃气等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0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669号六楼,注册资本USD 203,58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该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